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委員：王召集人正喜、林委員文朝、楊劉委員彩郁、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陳委員江泗、林委員乾隆、戴委員秋東

請假委員：劉委員憲璋

列席人員：扶副總幹事克華、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嚴組長錦堂、楊組長朝富、陳組長榮晉、賴主任素金、毛課員偉龍、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

- 1、我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到臺南參加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中雲林、屏東、金門、臺東、宜蘭、桃園、新竹、臺南、澎湖、高雄、臺北及嘉義各委員都有提案，而這些提案都有參考改進的價值。在此希望往後如有類似的檢討會，本會的監察委員及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組長及同仁也都能發現問題提出議案來，以彰顯本會的努力及進取態度，我也已請第一組組長記得以後各類選舉檢討會通知，都能送達到有關人員的手上，並請踴躍提案。
- 2、該次檢討會提議內容，中選會都有作審查及說明，各委員如有需要參考，我可以提供給各委員。
- 3、本次立委缺額補選，選務及監察工作，雖然比較單純，但是我們仍需努力以赴，做到完美無缺。最後敬祝各位新年快樂、萬事如意，健康快樂。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在案，市長、市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製作並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送交本會轉發。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本會製作，請各區公所轉發完畢。

二、有關本市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訂頒工作進程序表，重點期程如下：

- | | |
|--------------------|--|
| (一) 發布選舉公告 | 103 年 12 月 5 日 |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 |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 (5 天) |
| (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4 年 1 月 22 日 |
| (四) 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 | 104 年 1 月 18 日 |
| (五)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 (3 天) |
| (六) 公告候選人名單 | 104 年 1 月 27 日 |
| (七) 競選活動期間 |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04 年 2 月 6 日 (10 天) |
| (八) 投票日 | 104 年 2 月 7 日 (星期六) |
| (九)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104 年 2 月 11 日前 |
| (十)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4 年 2 月 12 日 |

三、本市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五天在本會大樓 1 樓辦理，共有蕭家淇、黃國書二人完成登記，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選舉票分發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公所點算等工作，擬在本會 9 樓大會議室辦理。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選舉作業系統測試，內政部戶政司訂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日) 及 104 年 1 月 10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起測試，本組及中區、東區、西區、南區戶政事務所均配合辦理。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戶政所分區講習應於 104 年 1 月 9 日前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
- 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於 104 年 1 月 18 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止，分別在各區公所公告閱覽，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政見發表會

- (一)「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業經本會委員會議第4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並於本(103)年12月26日中市選三字第1033350059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
- (二)本組刻正依前開要點，簽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購案。

二、選舉公報

- (一)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採購案，已於103年12月29日上網公告招標，並訂於104年1月6日開標。
-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3年11月21日受理民眾龔○書(時任西區公德里里長候選人)、詹○政(時任西區公德里里長候選人)報案，稱現任本市西區公德里第2鄰鄰里長母親蔡○滿將現任里長候選人文宣夾帶選舉公報內發放，指控有涉嫌違反行政中立一案，因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亦不涉及選舉罷免法內規範事宜，惟爾後仍需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加強宣導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以杜爭議。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期間，均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感謝召集人及各委員之協助。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人數共有2人，將提會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候選人蕭家淇設立1處(南區)、黃國書設立2處競選辦事處(西區、南區)。
- 三、有關投票所監察員人數依103年12月18日第44次委員會議決議，每所設置2-3人；本次選舉設置183所投開票所，已函請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推薦，目前作業中。

八、審查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敬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3、本次選舉登記人數為 2 人，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資料各乙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敬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2、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第 44 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結果均符合規定。
- 3、以上候選人如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4、本次會議，競選辦事處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設立。
- 5、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99年臺中市第1屆里長選舉北區賴旺里里長候選人黃○○先生（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違反刑法第146條之罪經最高法院103年10月9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2條規定應對推薦黃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269號函辦理。
- 2、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臺中市第1屆里長選舉北區賴旺里候選人黃○○先生，因觸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對於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之規定，於103年10月9日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判刑確定。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褫奪公權2年。
- 3、黃員因犯刑法第146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處罰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罰鍰。
- 4、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5、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5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最低新台幣45萬元以上，另依該裁罰基準第4點第6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20萬元，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台幣65萬元罰鍰。
- 6、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如後附影本資料）。

附記：刑法第146條條文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決議：經決議建議裁罰新臺幣65萬元整，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4時25分